

债券简称:	19 鲁高 02	21 鲁高 02	21 鲁高 Y4	21 鲁高 06
	21 鲁高 07	22 鲁高 03	22 鲁高 04	23 鲁高 Y1
	23 鲁高 Y4	鲁高 KY02	23 鲁高 K2	

债券代码:	163030.SH	175982.SH	188772.SH	185003.SH
	185005.SH	137564.SH	137565.SH	138957.SH
	115845.SH	240144.SH	240213.SH	

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23年度）

发行人



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

(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龙奥北路 8 号)

债券受托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2024 年 6 月

重要声明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发行人对外公布的《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年度报告（2023年）》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及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高速集团”、“发行人”或“公司”）提供的证明文件以及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信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目 录

第一节 公司债券概况.....	1
第二节 可续期公司债券特殊发行事项.....	11
第三节 科技创新公司债券情况.....	12
第四节 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13
第五节 发行人 2023 度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	16
第六节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与核查情况.....	26
第七节 发行人信息披露义务履行的核查情况.....	31
第八节 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32
第九节 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34
第十节 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35
第十一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36
第十二节 公司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37
第十三节 负责处理与公司债券相关事务专人的变动情况.....	38
第十四节 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	39
第十五节 发行人在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40

第一节 公司债券概况

一、发行人名称

中文名称：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SHANDONG HI-SPEED GROUP CO., LTD

二、公司债券核准/注册文件及核准/注册规模

（一）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9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8〕1429 号文核准，公司获准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 100 亿元（含 100 亿元）的公司债券。本次公司债券采用分期发行方式，首期发行自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之日起 12 个月内完成；其余各期债券发行，自中国证监会核准之日起 24 个月内完成。

2019 年 11 月 29 日至 2019 年 12 月 2 日，发行人成功发行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9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债券简称“19 鲁高 02”，债券代码“163030.SH”），发行规模 20 亿元，债券期限 5 年。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上述债券尚在存续期内。

（二）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1 年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二期）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证监许可〔2020〕2367 号），发行人获准在中国境内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150 亿元（含 150 亿元）的公司债券，债券采用分期发行方式，首期发行自中国证监会注册发行之日起 12 个月内完成；其余各期债券发行，自中国证监会注册之日起 24 个月内完成。

2021 年 4 月 13 日至 2021 年 4 月 14 日，发行人成功发行山东高速集团有限

公司公开发行 2021 年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二期）（债券简称“21 鲁高 02”，债券代码“175982.SH”），发行规模 10 亿元，债券期限 10 年。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上述债券尚在存续期内。

（三）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三期）（品种一）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证监许可〔2020〕2362 号），发行人获准在中国境内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100 亿元（含 100 亿元）的可续期公司债券，债券采用分期发行方式，首期发行自中国证监会注册发行之日起 12 个月内完成；其余各期债券发行，自中国证监会注册之日起 24 个月内完成。

2021 年 9 月 17 日至 2021 年 9 月 22 日，发行人成功发行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三期）（品种一）（债券简称“21 鲁高 Y4”，债券代码“188772.SH”），发行规模 10 亿元，债券基础期限为 3 年，在约定的基础期限期末及每一个周期末，发行人有权行使续期选择权，按约定的基础期限延长 1 个周期；发行人不行使续期选择权则全额到期兑付。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上述债券尚在存续期内。

（四）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五期）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证监许可〔2020〕2367 号），发行人获准在中国境内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150 亿元（含 150 亿元）的公司债券，债券采用分期发行方式，首期发行自中国证监会注册发行之日起 12 个月内完成；其余各期债券发行，自中国证监会注册之日起 24 个月内完成。

2021年11月12日至2021年11月15日，发行人成功发行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2021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五期）（其中品种一债券简称“21鲁高06”，债券代码“185003.SH”；品种二债券简称“21鲁高07”，债券代码“185005.SH”），品种一发行规模15亿元，债券期限为5年，设置第3年末发行人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品种二发行规模15亿元，债券期限10年。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上述债券尚在存续期内。

（五）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第二期)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证监许可〔2020〕2367号），发行人获准在中国境内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150亿元（含150亿元）的公司债券，债券采用分期发行方式，首期发行自中国证监会注册发行之日起12个月内完成；其余各期债券发行，自中国证监会注册之日起24个月内完成。

2022年7月27日至2022年7月28日，发行人成功发行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其中品种一债券简称“22鲁高03”，债券代码“137564.SH”；品种二债券简称“22鲁高04”，债券代码“137565.SH”），品种一发行规模10亿元，债券期限为5年，设置第3年末发行人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品种二发行规模10亿元，债券期限10年。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上述债券尚在存续期内。

（六）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 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 债券（第一期）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证监许可〔2023〕197号），发行人获准在中国境内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

币 300 亿元的公司债券。

2023 年 2 月 21 日至 2023 年 2 月 22 日，发行人成功发行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23 鲁高 Y1”，债券代码“138957.SH”），发行规模 20 亿元，债券基础期限为 3 年，在约定的基础期限期末及每一个周期末，发行人有权行使续期选择权，按约定的基础期限延长 1 个周期；发行人不行使续期选择权则全额到期兑付。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上述债券尚在存续期内。

（七）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四期）（可持续挂钩）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证监许可〔2023〕197 号），发行人获准在中国境内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300 亿元的公司债券。

2023 年 8 月 22 日至 2023 年 8 月 23 日，发行人成功发行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四期）（可持续挂钩）（债券简称“23 鲁高 Y4”，债券代码“115845.SH”），发行规模 15 亿元，债券基础期限为 3 年，在约定的基础期限期末及每一个周期末，发行人有权行使续期选择权，按约定的基础期限延长 1 个周期；发行人不行使续期选择权则全额到期兑付。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上述债券尚在存续期内。

（八）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五期）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证监许可〔2023〕197 号），发行人获准在中国境内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300 亿元的公司债券。

2023年10月24日至2023年10月25日，发行人成功发行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五期）（债券简称“鲁高KY02”，债券代码“240144.SH”），发行规模15亿元，债券基础期限为3年，在约定的基础期限期末及每一个周期末，发行人有权行使续期选择权，按约定的基础期限延长1个周期；发行人不行使续期选择权则全额到期兑付。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上述债券尚在存续期内。

（九）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二期）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证监许可〔2023〕197号），发行人获准在中国境内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300亿元的公司债券。

2023年11月10日至2023年11月13日，发行人成功发行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二期）（债券简称“23鲁高K2”，债券代码“240213.SH”），发行规模20亿元，债券期限为5年，设置第3年末发行人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上述债券尚在存续期内。

三、债券基本情况

（一）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9年公司债券（第二期）

债券名称	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9年公司债券（第二期）
债券简称	19鲁高02
债券代码	163030.SH
起息日	2019年12月2日
到期日	2024年12月2日
债券余额	人民币20亿元
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为3.92%
还本付息方式	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交易场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受托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	不适用
选择权条款的触发或执行情况	不适用
行权日	不适用

（二）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1 年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二期）

债券名称	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1 年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二期）
债券简称	21 鲁高 02
债券代码	175982.SH
起息日	2021 年 4 月 14 日
到期日	2031 年 4 月 14 日
债券余额	人民币 10 亿元
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为 4.08%
还本付息方式	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交易场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受托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	不适用
选择权条款的触发或执行情况	不适用
行权日	不适用

（三）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三期）（品种一）

债券名称	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三期）（品种一）
债券简称	21 鲁高 Y4
债券代码	188772.SH
起息日	2021 年 9 月 22 日
到期日	2024 年 9 月 22 日
债券余额	人民币 10 亿元
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为 3.47%
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固定利率形式，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如有递延，则每笔递延利息在递延期期间按当期票面利率累计计息
交易场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受托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	续期选择权、递延支付利息选择权、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的触发或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不涉及
行权日	报告期内不涉及

**(四) 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第五期)**

债券名称	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五期）（品种一）
债券简称	21 鲁高 06
债券代码	185003.SH
起息日	2021 年 11 月 15 日
到期日	2026 年 11 月 15 日
债券余额	人民币 15 亿元
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为 3.14%
还本付息方式	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交易场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受托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	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的触发或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不涉及
行权日	报告期内不涉及

债券名称	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五期）（品种二）
债券简称	21 鲁高 07
债券代码	185005.SH
起息日	2021 年 11 月 15 日
到期日	2031 年 11 月 15 日
债券余额	人民币 15 亿元
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为 3.83%
还本付息方式	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交易场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受托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	不适用
选择权条款的触发或执行情况	不适用
行权日	不适用

(五) 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第二期)

债券名称	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一)
债券简称	22 鲁高 03
债券代码	137564.SH
起息日	2022 年 7 月 28 日
到期日	2027 年 7 月 28 日
债券余额	人民币 10 亿元
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	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为 2.78%
还本付息方式	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交易场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诚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受托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	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的触发或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不涉及
行权日	报告期内不涉及

债券名称	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二)
债券简称	22 鲁高 04
债券代码	137565.SH
起息日	2022 年 7 月 28 日
到期日	2032 年 7 月 28 日
债券余额	人民币 10 亿元
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	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为 3.64%
还本付息方式	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交易场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诚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受托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	不适用
选择权条款的触发或执行情况	不适用
行权日	不适用

(六) 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

债券名称	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
------	--

债券简称	23鲁高Y1
债券代码	138957.SH
起息日	2023年2月22日
到期日	2026年2月22日
债券余额	人民币20亿元
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为3.82%
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固定利率形式，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如有递延，则每笔递延利息在递延期期间按当期票面利率累计计息
交易场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受托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	续期选择权、递延支付利息选择权、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的触发或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不涉及
行权日	报告期内不涉及

(七) 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 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四期)(可持续挂钩)

债券名称	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 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四期)(可持续挂钩)
债券简称	23鲁高Y4
债券代码	115845.SH
起息日	2023年8月23日
到期日	2026年8月23日
债券余额	人民币15亿元
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为3.18%
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固定利率形式，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如有递延，则每笔递延利息在递延期期间按当期票面利率累计计息
交易场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受托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	续期选择权、递延支付利息选择权、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的触发或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不涉及
行权日	报告期内不涉及

(八) 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 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五期)

债券名称	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五期）
债券简称	鲁高 KY02
债券代码	240144.SH
起息日	2023 年 10 月 25 日
到期日	2026 年 10 月 25 日
债券余额	人民币 15 亿元
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为 3.59%
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固定利率形式，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如有递延，则每笔递延利息在递延期期间按当期票面利率累计计息
交易场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受托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	续期选择权、递延支付利息选择权、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的触发或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不涉及
行权日	报告期内不涉及

（九）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二期）

债券名称	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二期）
债券简称	23 鲁高 K2
债券代码	240213.SH
起息日	2023 年 11 月 13 日
到期日	2028 年 11 月 13 日
债券余额	人民币 20 亿元
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为 3.09%
还本付息方式	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交易场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受托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	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的触发或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不涉及
行权日	报告期内不涉及

第二节 可续期公司债券特殊发行事项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积极履行对可续期公司债券特殊发行事项的持续关注义务。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未行使“21鲁高Y4”、“23鲁高Y1”、“23鲁高Y4”、“鲁高KY02”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发行人续期选择权、递延支付利息权等权利。

截至报告期末，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号）、《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号）等相关规定，发行人仍将“21鲁高Y4”、“23鲁高Y1”、“23鲁高Y4”、“鲁高KY02”分类为权益工具。

“23鲁高Y4”为可持续挂钩公司债券，该期债券2023年度可持续发展绩效目标实现的绩效结果已提前满足可持续绩效目标要求，且达成的可持续发展效益显著，由此不会导致对其首个周期第三个计息年度及其后续计息年度的财务特征进行调整。

第三节 科技创新公司债券情况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积极履行对科技创新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持续关注义务。截至本报告出具日，“鲁高 KY02”、“23 鲁高 K2”募集资金均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使用，用于偿还到期公司债券本金。

第四节 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的规定以及《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持续跟踪发行人的资信状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偿债保障措施实施情况等，并督促发行人履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中所约定的义务，积极行使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一、持续关注发行人资信情况、督促发行人进行信息披露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持续关注发行人资信状况，按月定期全面排查发行人重大事项发生情况，持续关注发行人公开披露各项信息。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持续督促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包括督促发行人按时完成定期信息披露、及时履行临时信息披露义务。

报告期内，发行人出现了4项重大事项，均已披露。具体为：2023年3月1日，发行人发布了《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及董事发生变动的公告》；2023年4月23日，发行人发布了《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发生变更的公告》；2023年8月22日，发行人发布了《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发生变动的公告》；2023年8月31日，发行人发布了《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发生变动的公告》。受托管理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等监管规定及《受托管理协议》约定及时开展督导工作，包括但不限于督促发行人就相关事项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出具临时受托管理报告等。

二、持续监测及排查发行人信用风险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资信状况良好，偿债意愿正常。

三、持续关注增信措施

“19鲁高02”、“21鲁高02”、“21鲁高Y4”、“21鲁高06”、“21鲁高07”、

“22 鲁高 03”、“22 鲁高 04”、“23 鲁高 Y1”、“23 鲁高 Y4”、“鲁高 KY02”、“23 鲁高 K2” 均无增信措施。

四、监督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债券募集资金全部使用完毕前，受托管理人持续监督并按照监管要求和协议约定定期检查发行人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存储、划转和使用情况，监督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受托管理人及时向发行人传达法律法规和规定、监管政策要求和市场典型案例，提示发行人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用途合法合规使用募集资金。

五、披露受托管理事务报告，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正常履职。

2023 年 3 月 8 日，中信证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了《关于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及董事发生变动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23 年 4 月 27 日，中信证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了《关于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23 年 6 月 29 日，中信证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了《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22 年度）》。

2023 年 8 月 25 日，中信证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了《关于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变更董事、总经理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23 年 9 月 5 日，中信证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了《关于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变更董事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六、召开持有人会议，维护债券持有人权益

受托管理人应按照《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履行受托管理职责，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督促会议决议的具体落实，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报告期内，未发现“19鲁高02”、“21鲁高02”、“21鲁高Y4”、“21鲁高06”、“21鲁高07”、“22鲁高03”、“22鲁高04”、“23鲁高Y1”、“23鲁高Y4”、“鲁高KY02”、“23鲁高K2”发行人存在触发召开持有人会议的情形，“19鲁高02”、“21鲁高02”、“21鲁高Y4”、“21鲁高06”、“21鲁高07”、“22鲁高03”、“22鲁高04”、“23鲁高Y1”、“23鲁高Y4”、“鲁高KY02”、“23鲁高K2”不涉及召开持有人会议事项。

七、督促履约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已督促“19鲁高02”、“21鲁高02”、“21鲁高Y4”、“21鲁高06”、“21鲁高07”、“22鲁高03”、“22鲁高04”按期足额付息，“21鲁高01”按期足额兑付，“23鲁高Y1”、“23鲁高Y4”、“鲁高KY02”、“23鲁高K2”不涉及兑付兑息事项。受托管理人将持续掌握受托债券还本付息、赎回、回售等事项的资金安排，督促发行人按时履约。

第五节 发行人 2023 度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SHANDONG HI-SPEED GROUP CO., LTD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0002671781071

法定代表人：王其峰

成立时间：1997 年 7 月 2 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 4,590,000.00 万元

住所：济南市历下区龙奥北路 8 号

联系地址：济南市历下区龙奥北路 8 号

邮政编码：250098

电话：0531-89250111

传真：0531-89250130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所属行业：《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54 道路运输业

经营范围：高速公路、桥梁、铁路、港口、机场的建设、管理、维护、经营、开发、收费；高速公路、桥梁、铁路沿线配套资源的综合开发、经营；物流及相关配套服务；对金融行业的投资与资产管理（经有关部门核准）；土木工程及通信工程的设计、咨询、科研、施工；建筑材料销售；机电设备租赁；广

告业务。一般项目：汽车拖车、求援、清障服务；招投标代理服务；土地使用权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机械设备租赁；停车场服务；新型建筑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新兴能源技术研发；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公路管理与养护；建设工程监理；通用航空服务；各类工程建设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二、发行人 2023 年度经营情况

山东高速集团是经山东省政府批准成立，由山东省国资委控股，以投资、建设、经营、管理高速公路、铁路、港航、机场、物流为主业，集主业保障链上金融、建设、置业、信息、建材为一体的现代化、国际化、高效化、综合型国有独资特大型企业集团。报告期内，路桥收费、路桥施工、商品销售（包括国际、国内贸易）及金融业务为公司主要收入来源。

近三年发行人营业收入结构表

单位：亿元，%

业务板块名称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车辆通行费收入 (路桥收费)	355.86	14.76	313.29	14.64	304.37	16.38
施工结算	798.00	33.11	788.47	36.85	707.35	38.06
铁路运输收入	53.24	2.21	45.67	2.13	40.03	2.15
商品销售	1,023.27	42.45	858.92	40.15	718.61	38.67
其他	180.05	7.47	133.09	6.22	88.12	4.74
合计	2,410.43	100.00	2,139.43	100.00	1,858.48	100.00

其他业务板块，2023 年营业收入较 2022 年增加 35.29%，主要系子公司山东路桥工程设计咨询、周转材料等其他业务收入增加所致。

三、发行人 2023 年度财务状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主要资产负债科目变动情况及原因如下：

单位：人民币 万元

资产/负债项目	2023 年末余额	2022 年末余额	变动比例 (%)	变动比例超过 30% 的原因
货币资金	5,991,852.02	5,936,581.81	0.93	不适用
拆出资金	5,659.38	-	-	主要系增加拆放境内银行所致
交易性金融资产	2,193,028.82	1,656,445.23	32.39	主要系通汇资本结构性存款增加 100 亿所致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163,020.94	-100	主要系为统一集团会计政策，将泰山保险该项目重分类至交易性金融资产列示所致
衍生金融资产	11,298.32	25,238.64	-55.23	主要系建材集团 2023 年将衍生金融资产 1.97 亿重分类为其他流动资产列示所致
应收票据	448,539.02	51,694.61	767.67	主要系子公司建材集团、物资集团、材料集团等公司 2023 年客户以票据结算增多所致
应收账款	3,078,929.77	2,451,781.45	25.58	不适用
应收款项融资	49,233.19	173,486.46	-71.62	主要系能源发展 2023 银行承兑汇票到期收回款项所致
预付款项	1,368,059.01	1,180,822.25	15.86	不适用
应收保费	32,775.22	36,318.88	-9.76	不适用
应收分保账款	14,989.27	27,031.66	-44.55	主要系泰山保险再保险合约分入保费以及摊回分保赔款的大额结算导致应收分保账款期末余额减少所致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21,635.10	27,809.30	-22.2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	2,560,216.26	2,744,896.55	-6.73	不适用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976.70	11,024.62	-82.07	主要系泰山保险国债逆回购期末其他金融资产到期未投出资金较上年大幅减少，申购逆回购资金减少所致
存货	1,995,751.88	1,848,293.81	7.98	不适用
合同资产	5,698,521.21	4,408,538.91	29.26	不适用
持有待售资产	193,357.65	68,429.75	182.56	主要系通汇资本 2023 年拟处置房产 12.49 亿元所致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553,843.94	734,487.53	111.55	主要系高速集团母公司、高速股份、山东路桥一年内到期的投资项目增加 57.14 亿

资产/负债项目	2023年末余额	2022年末余额	变动比例 (%)	变动比例超过 30%的原因
				元，通汇资本增加 14 亿融资租赁和保理款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	2,709,032.64	2,184,995.07	23.98	不适用
发放贷款和垫款	19,390,489.43	16,815,103.69	15.32	不适用
债权投资	11,119,541.16	10,932,552.64	1.71	不适用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75,848.56	-100	主要系为统一集团会计政策，将泰山财险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重分类至其他权益工具及其他债权投资所致
其他债权投资	6,677,504.23	4,411,720.02	51.36	主要系投资控股 23 年新增投资项目 55 亿，威海商行对外投资金融债增加 198 亿所致
持有至到期投资	-	8,280.70	-100	主要系为统一集团会计政策，将泰山保险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至债权投资所致
长期应收款	5,058,426.34	4,896,952.06	3.3	不适用
长期股权投资	3,762,152.69	3,217,646.35	16.92	不适用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512,477.33	3,155,472.44	11.31	不适用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622,755.68	2,208,253.92	18.77	不适用
投资性房地产	758,929.89	743,832.48	2.03	不适用
固定资产	19,780,482.64	19,482,360.41	1.53	不适用
在建工程	904,396.38	1,753,542.42	-48.42	主要系山东路桥达卡高架路项目完工减少在建工程 43 亿；能源发展公司 PTA 项目完工转入固定资产减少在建工程 37 亿所致
生产性生物资产	23,269.34	46,998.81	-50.49	主要系 2023 年子公司恩泽乳业、天驰牧业因破产清算不再纳入合并范围所致
使用权资产	526,280.19	458,682.97	14.74	不适用
无形资产	45,391,556.24	35,689,776.94	27.18	不适用
开发支出	5,727.01	4,874.20	17.5	不适用
商誉	379,784.10	385,502.88	-1.48	不适用
长期待摊费用	179,118.57	193,487.02	-7.43	不适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791,009.08	696,733.07	13.53	不适用
其他非流动资产	2,561,745.69	3,352,955.50	-23.6	不适用
短期借款	4,394,572.53	3,270,679.87	34.36	主要系山高控股 2023 年增加 21 亿元借款投资世纪互联项目；通汇资本增加 20 亿元借款用于补充运营资金；能源发展公司增加流动

资产/负债项目	2023年末余额	2022年末余额	变动比例 (%)	变动比例超过 30%的原因
				资金借款 20 亿元；山东农投长期借款与短期借款置换、施工垫资增加借款 7.5 亿元所致
向中央银行借款	983,638.20	1,029,275.21	-4.43	不适用
拆入资金	2,257,954.07	2,003,867.77	12.68	不适用
衍生金融负债	2,413.38	1,189.80	102.84	主要系威海商行外汇衍生工具本期减少所致
应付票据	2,007,515.85	1,843,968.48	8.87	不适用
应付账款	8,939,075.96	7,799,010.83	14.62	不适用
预收款项	88,156.69	28,109.62	213.62	主要系威海商行子公司通达金租 2023 年新开展经营租赁业务预收租金 1.38 亿元所致
合同负债	737,079.56	984,374.06	-25.12	不适用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135,122.15	980,497.09	15.77	不适用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27,059,135.25	23,117,042.45	17.05	不适用
应付职工薪酬	173,028.67	171,557.27	0.86	不适用
应交税费	454,621.76	530,563.51	-14.31	不适用
其他应付款	2,716,322.10	2,078,467.86	30.69	主要系能源发展子公司联合石化与富海集团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的往来款增加 15.7 亿元；山东路桥押金保证金增加 12 亿元所致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4,287.82	5,027.77	-14.72	不适用
应付分保账款	11,561.47	24,849.63	-53.47	主要系泰山保险客户 2023 年大额结算导致应付减少所致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278,725.75	3,916,275.25	60.32	主要系集团公司、高速股份、山高控股、建管集团等一年内到期长期借款、应付债券、长期应付款增加所致
其他流动负债	4,250,279.38	5,355,104.40	-20.63	不适用
保险合同准备金	273,921.29	280,152.85	-2.22	不适用
长期借款	38,815,825.52	33,824,526.88	14.76	不适用
应付债券	8,756,827.85	7,748,529.24	13.01	不适用
租赁负债	416,541.16	320,888.97	29.81	不适用
长期应付款	1,151,888.55	1,565,220.05	-26.41	不适用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138,107.95	138,460.74	-0.25	不适用
预计负债	141,820.84	198,167.40	-28.43	不适用

资产/负债项目	2023年末余额	2022年末余额	变动比例 (%)	变动比例超过 30%的原因
递延收益	964,455.36	688,922.88	39.99	主要系高速集团新增京台高速公路泰安至枣庄段改扩建工程项目补助；建管集团本年新增荣乌高速拆迁款、济微高速专项拨付款；东青公路新增东青高速改扩建补助所致
递延所得税负债	464,944.69	383,216.08	21.33	不适用
其他非流动负债	173,543.52	289,618.82	-40.08	主要系山高控股子公司山高新能源开发风力发电项目完成对第三方项目的收购，相应其他非流动资产和负债净额转入营业收入，减少其他非流动负债所致
货币资金	5,991,852.02	5,936,581.81	0.93	不适用
拆出资金	5,659.38	-	-	主要系增加拆放境内银行所致
交易性金融资产	2,193,028.82	1,656,445.23	32.39	主要系通汇资本结构性存款增加 100 亿所致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163,020.94	-100	主要系为统一集团会计政策，将泰山保险该项目重分类至交易性金融资产列示所致
衍生金融资产	11,298.32	25,238.64	-55.23	主要系建材集团 2023 年将衍生金融资产 1.97 亿重分类为其他流动资产列示所致
应收票据	448,539.02	51,694.61	767.67	主要系子公司建材集团、物资集团、材料集团等公司 2023 年客户以票据结算增多所致
应收账款	3,078,929.77	2,451,781.45	25.58	不适用
应收款项融资	49,233.19	173,486.46	-71.62	主要系能源发展 2023 银行承兑汇票到期收回款项所致
预付款项	1,368,059.01	1,180,822.25	15.86	不适用
应收保费	32,775.22	36,318.88	-9.76	不适用
应收分保账款	14,989.27	27,031.66	-44.55	主要系泰山保险再保险合约分入保费以及摊回分保赔款的大额结算导致应收分保账款期末余额减少所致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21,635.10	27,809.30	-22.2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	2,560,216.26	2,744,896.55	-6.73	不适用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976.70	11,024.62	-82.07	主要系泰山保险国债逆回购期末其他金融资产到期未投出资金较上年大幅减少，申购逆回购资金减少所致

资产/负债项目	2023年末余额	2022年末余额	变动比例(%)	变动比例超过30%的原因
存货	1,995,751.88	1,848,293.81	7.98	不适用
合同资产	5,698,521.21	4,408,538.91	29.26	不适用
持有待售资产	193,357.65	68,429.75	182.56	主要系通汇资本2023年拟处置房产12.49亿元所致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553,843.94	734,487.53	111.55	主要系高速集团母公司、高速股份、山东路桥一年内到期的投资项目增加57.14亿元，通汇资本增加14亿融资租赁款和保理款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	2,709,032.64	2,184,995.07	23.98	不适用
发放贷款和垫款	19,390,489.43	16,815,103.69	15.32	不适用
债权投资	11,119,541.16	10,932,552.64	1.71	不适用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75,848.56	-100	主要系为统一集团会计政策，将泰山财险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重分类至其他权益工具及其他债权投资所致
其他债权投资	6,677,504.23	4,411,720.02	51.36	主要系投资控股23年新增投资项目55亿，威海商行对外投资金融债增加198亿所致
持有至到期投资	-	8,280.70	-100	主要系为统一集团会计政策，将泰山保险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至债权投资所致
长期应收款	5,058,426.34	4,896,952.06	3.3	不适用
长期股权投资	3,762,152.69	3,217,646.35	16.92	不适用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512,477.33	3,155,472.44	11.31	不适用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622,755.68	2,208,253.92	18.77	不适用
投资性房地产	758,929.89	743,832.48	2.03	不适用
固定资产	19,780,482.64	19,482,360.41	1.53	不适用
在建工程	904,396.38	1,753,542.42	-48.42	主要系山东路桥达卡高架路项目完工减少在建工程43亿；能源发展公司PTA项目完工转入固定资产减少在建工程37亿所致
生产性生物资产	23,269.34	46,998.81	-50.49	主要系2023年子公司恩泽乳业、天驰牧业因破产清算不再纳入合并范围所致
使用权资产	526,280.19	458,682.97	14.74	不适用
无形资产	45,391,556.24	35,689,776.94	27.18	不适用
开发支出	5,727.01	4,874.20	17.5	不适用
商誉	379,784.10	385,502.88	-1.48	不适用
长期待摊费用	179,118.57	193,487.02	-7.43	不适用

资产/负债项目	2023年末余额	2022年末余额	变动比例 (%)	变动比例超过 30%的原因
递延所得税资产	791,009.08	696,733.07	13.53	不适用
其他非流动资产	2,561,745.69	3,352,955.50	-23.6	不适用
短期借款	4,394,572.53	3,270,679.87	34.36	主要系山高控股 2023 年增加 21 亿元借款投资世纪互联项目；通汇资本增加 20 亿元借款用于补充运营资金；能源发展公司增加流动资金借款 20 亿元；山东农投长期借款与短期借款置换、施工垫资增加借款 7.5 亿元所致

2022 年-2023 年，发行人主要利润表数据如下：

单位：人民币 万元

项目	2023年	2022年	变动比例 (%)
营业总收入	26,011,809.05	23,176,927.12	12.23
营业收入	24,104,300.80	21,394,339.58	12.67
营业总成本	24,499,534.67	21,877,160.22	11.99
营业成本	19,774,987.97	17,452,226.95	13.31
营业利润	1,652,084.46	1,562,129.35	5.76
利润总额	1,648,247.99	1,547,601.20	6.50
净利润	1,251,699.88	1,153,918.77	8.4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48,005.82	299,136.15	16.34
少数股东损益	903,694.05	854,782.62	5.72

2022 年-2023 年，发行人实现营业总收入分别为 23,176,927.12 万元和 26,011,809.05 万元。发行人营业收入增长 主要来自 车辆通行费收入、商品销售收入以及子公司威海商业银行收入增加。2022 年-2023 年，发行人实现营业利润分别为 1,562,129.35 万元和 1,652,084.46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1,153,918.77 万元和 1,251,699.88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299,136.15 万元和 348,005.82 万元。发行人盈利状况良好。

2022 年-2023 年，发行人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 万元

项目	2023年	2022年	变动比例 (%)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2,038,123.58	28,062,348.77	14.1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0,249,681.04	26,319,117.00	14.9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88,442.54	1,743,231.77	2.5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788,328.70	19,942,065.99	-0.77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9,998,894.17	28,933,074.29	3.6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210,565.47	-8,991,008.30	13.5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7,914,113.27	37,073,873.18	29.2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9,894,605.26	29,936,256.49	33.2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019,508.01	7,137,616.69	12.36

2022 年-2023 年，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743,231.77 万元和 1,788,442.54 万元。整体来看，发行人的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较稳定，路桥通行费收入、施工建设收入、运输服务收入为公司获得较稳定的经营性现金流入提供了保证，子公司威海市商业银行收到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流入也不断增长。2023 年度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较 2022 年有小幅上升。

2022 年-2023 年，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8,991,008.30 万元和-10,210,565.47 万元。受到发行人子公司威海市商业银行债券投资业务及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影响，发行人投资活动现金流入、流出规模均保持较高水平。此外，发行人固定资产投入较大。2022 年-2023 年，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为负数。

2022 年-2023 年，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7,137,616.69 万元和 8,019,508.01 万元。2023 年筹资活动现金流出较 2022 年同比上升 33.27%，主要为随着发行人资产、负债规模的逐步扩大，发行人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有所上升导致。总体来看，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保持增长，发行人通过银行借款、各种债券等进行融资，拥有较强的直接融资和间接

融资能力。

发行人的现金流量结构较合理，经营现金流入规模大，现金收入质量较好，拥有较强的经营及投融资能力。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项目	2023 年末/度	2022 年末/度	变动比例 (%)
流动比率	0.45	0.45	-
速动比率	0.42	0.41	2.44
资产负债率 (%)	74.51	74.53	-0.03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2.43	2.28	6.58
贷款偿还率 (%)	100.00	100.00	-
利息偿付率 (%)	100.00	100.00	-

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分别为 0.45 和 0.42，较上年末保持稳定，总体水平符合高速公路行业特点。

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为 74.51%，较上年末保持稳定。

发行人 2022 年度、2023 年度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2.28、2.43。整体来看，发行人 EBITDA 对利息支出的覆盖程度较好。

第六节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与核查情况

一、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9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总额共计 20 亿元。根据发行人 2019 年 11 月 27 日公告的《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9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的相关内容，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用于偿还现有息负债。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一致。报告期内不涉及募集资金使用事项。

二、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1 年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二期）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总额共计 10 亿元。根据发行人 2021 年 4 月 9 日公告的《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1 年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二期）募集说明书》的相关内容，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一致。报告期内不涉及募集资金使用事项。

三、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三期）（品种一）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总额共计 10 亿元。根据发行人 2021 年 9 月 15 日公告的《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三期）募集说明书》的相关内容，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用于偿还到期债务、补充流动资金。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披露的募集资金

使用计划一致。报告期内不涉及募集资金使用事项。

四、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五期）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总额共计 30 亿元。根据发行人 2021 年 11 月 10 日公告的《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五期）募集说明书》的相关内容，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用于偿还到期债务及补充流动资金。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一致。报告期内不涉及募集资金使用事项。

五、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总额共计 20 亿元。根据发行人 2022 年 7 月 25 日公告的《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的相关内容，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用于偿还到期债务。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一致。报告期内不涉及募集资金使用事项。

六、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

债券简称	23 鲁高 Y1
债券代码	138957.SH
募集资金总额	20 亿元人民币
约定的募集资金用途	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将 10 亿元用于偿还到期公司债券本金，10 亿元用于偿还其他有息债务。10 亿元拟用于偿还 20 齐鲁 Y1、10 亿元拟用于偿还 20 鲁高速（疫情防控债）MTN001
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使用金额	20 亿元人民币

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余额	0亿元人民币
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包括实际使用和临时补流)	10亿元用于偿还20齐鲁Y1、10亿元用于偿还20鲁高速(疫情防控债)MTN001
募集资金是否按照约定用途使用	是
截至报告期末是否变更募集资金用途	否
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履行的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如发生变更)	不适用
募集资金变更后的用途(如发生变更)	不适用
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是否与发行人定期报告披露内容一致	一致
募集资金用于项目建设的，项目的进展情况及运营效益(如有)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是否存在违规使用情况	不存在
违规使用的具体情况(如有)	不适用
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是否已完成整改及整改情况(如有)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末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运作正常

七、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 (第四期)(可持续挂钩)

债券简称	23鲁高Y4
债券代码	115845.SH
募集资金总额	15亿元人民币
约定的募集资金用途	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偿还到期公司债券本金。15亿元拟用于偿还20鲁高02
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使用金额	15亿元人民币
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余额	0亿元人民币
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包括实际使用和临时补流)	15亿元用于偿还20鲁高02
募集资金是否按照约定用途使用	是
截至报告期末是否变更募集资金用途	否
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履行的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如发生变更)	不适用
募集资金变更后的用途(如发生变更)	不适用
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是否与发行人定期报告披露内容一致	一致
募集资金用于项目建设的，项目的进展情况及运营效益(如有)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是否存在违规使用情况	不存在

违规使用的具体情况（如有）	不适用
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是否已完成整改及整改情况（如有）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末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运作正常

八、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 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五期）

债券简称	鲁高 KY02
债券代码	240144.SH
募集资金总额	15亿元人民币
约定的募集资金用途	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偿还到期公司债券本金。15亿元拟用于偿还 20 鲁高 Y1
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使用金额	15亿元人民币
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余额	0亿元人民币
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包括实际使用和临时补流）	15亿元用于偿还 20 鲁高 Y1
募集资金是否按照约定用途使用	是
截至报告期末是否变更募集资金用途	否
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履行的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如发生变更）	不适用
募集资金变更后的用途（如发生变更）	不适用
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是否与发行人定期报告披露内容一致	一致
募集资金用于项目建设的，项目的进展情况及运营效益（如有）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是否存在违规使用情况	不存在
违规使用的具体情况（如有）	不适用
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是否已完成整改及整改情况（如有）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末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运作正常

九、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 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二期）

债券简称	23 鲁高 K2
债券代码	240213.SH
募集资金总额	20亿元人民币
约定的募集资金用途	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偿还到期公司债券本金。20亿元拟用于偿还 20 鲁高 Y2

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使用金额	20亿元人民币
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余额	0亿元人民币
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包括实际使用和临时补流)	20亿元用于偿还 20 鲁高 Y2
募集资金是否按照约定用途使用	是
截至报告期末是否变更募集资金用途	否
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履行的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如发生变更)	不适用
募集资金变更后的用途(如发生变更)	不适用
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是否与发行人定期报告披露内容一致	一致
募集资金用于项目建设的，项目的进展情况及运营效益(如有)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是否存在违规使用情况	不存在
违规使用的具体情况(如有)	不适用
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是否已完成整改及整改情况(如有)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末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运作正常

十、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发行人为 19 鲁高 02、21 鲁高 02、21 鲁高 Y4、21 鲁高 06、21 鲁高 07、22 鲁高 03、22 鲁高 04、23 鲁高 Y1、23 鲁高 Y4、鲁高 KY02、23 鲁高 K2 设立了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根据发行人内部财务管理要求，发行人存在多期债券共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资金归集及调整偿债明细的情况。

十一、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与定期报告披露内容一致性的核查情况

经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已经按照各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使用募集资金，募集资金使用与发行人 2023 年年度报告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一致。

第七节 发行人信息披露义务履行的核查情况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按照募集说明书和相关协议约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发行人不存在披露信息不准确的情形。

2023年3月1日，发行人发布了《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及董事发生变动的公告》；

2023年4月23日，发行人发布了《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发生变更的公告》；

2023年4月24日，发行人发布了《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年度报告（2022年）》；

2023年8月22日，发行人发布了《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发生变动的公告》；

2023年8月31日，发行人发布了《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发生变动的公告》。

2023年8月31日，发行人发布了《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中期报告（2023年）》。

第八节 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一、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9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

报告期内，发行人于2023年12月2日按时支付了本期债券年度债券利息。

二、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1 年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一期）

报告期内，发行人于2023年2月7日按时支付了本期债券年度债券利息。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于2024年2月7日按时支付了本期债券本金及年度利息。

三、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1 年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二期）

报告期内，发行人于2023年4月14日按时支付了本期债券年度债券利息。

四、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三期）（品种一）

报告期内，发行人于2023年9月22日按时支付了本期债券年度债券利息。

五、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五期）

报告期内，发行人于2023年11月15日按时支付了本期债券年度债券利息。

六、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报告期内，发行人于2023年7月28日按时支付了本期债券年度债券利息。

**七、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
(第一期)**

报告期内，本期债券不涉及兑付兑息。

**八、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
(第四期) (可持续挂钩)**

报告期内，本期债券不涉及兑付兑息。

**九、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可续期公
司债券 (第五期)**

报告期内，本期债券不涉及兑付兑息。

**十、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
(第二期)**

报告期内，本期债券不涉及兑付兑息。

第九节 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一、发行人偿债意愿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已按期足额支付“19鲁高02”、“21鲁高02”、“21鲁高Y4”、“21鲁高06”、“21鲁高07”、“22鲁高03”、“22鲁高04”当期利息，“21鲁高01”本金及当期利息，“23鲁高Y1”、“23鲁高Y4”、“鲁高KY02”、“23鲁高K2”不涉及兑付兑息事项。上述债券未出现兑付兑息违约的情况，发行人偿债意愿正常。

二、发行人偿债能力分析

近两年公司主营偿债能力指标统计表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3年	2022年12月31日 /2022年	变动比例 (%)
流动比率	0.45	0.45	-
速动比率	0.42	0.41	2.44
资产负债率(%)	74.51	74.53	-0.03
EBITDA利息倍数	2.43	2.28	6.58

从短期指标来看，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分别为 0.45 和 0.42，较上年末保持稳定，总体水平符合高速公路行业特点。

从长期指标来看，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为 74.51%，较上年末保持稳定。

从利息倍数来看，发行人 2022 年度、2023 年度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2.28、2.43。整体来看，发行人 EBITDA 对利息支出的覆盖程度较好。

从短期指标来看，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分别为 0.45 和 0.42，较上年末保持稳定。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生产经营及财务指标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偿债能力正常。

第十节 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一、增信机制及变动情况

“19鲁高02”、“21鲁高02”、“21鲁高Y4”、“21鲁高06”、“21鲁高07”、“22鲁高03”、“22鲁高04”、“23鲁高Y1”、“23鲁高Y4”、“鲁高KY02”、“23鲁高K2”均无增信措施。

二、偿债保障措施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发行人设立专项偿债账户，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聘请债券受托管理人，按照要求进行信息披露。报告期内，未发现“19鲁高02”、“21鲁高02”、“21鲁高Y4”、“21鲁高06”、“21鲁高07”、“22鲁高03”、“22鲁高04”、“23鲁高Y1”、“23鲁高Y4”、“鲁高KY02”、“23鲁高K2”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和有效性存在异常。

第十一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受托管理人按照《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履行受托管理职责，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报告期内，未发现“19鲁高02”、“21鲁高02”、“21鲁高Y4”、“21鲁高06”、“21鲁高07”、“22鲁高03”、“22鲁高04”、“23鲁高Y1”、“23鲁高Y4”、“鲁高KY02”、“23鲁高K2”发行人存在触发召开持有人会议的情形，“19鲁高02”、“21鲁高02”、“21鲁高Y4”、“21鲁高06”、“21鲁高07”、“22鲁高03”、“22鲁高04”、“23鲁高Y1”、“23鲁高Y4”、“鲁高KY02”、“23鲁高K2”不涉及召开持有人会议。

第十二节 公司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2023年2月17日，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发布《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信用评级报告》，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A，“23鲁高Y1”的信用等级为AAA。

2023年6月6日，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发布《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主体及相关债项2023年定期跟踪评级》，跟踪评级维持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为稳定，同时维持“21鲁高02”、“21鲁高Y4”、“21鲁高06”、“21鲁高07”、“22鲁高03”、“22鲁高04”信用等级为AAA。

2023年6月21日，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发布《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2023年度跟踪评级报告》，跟踪评级维持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为稳定，同时维持“19鲁高02”信用等级为AAA。

2023年8月18日，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发布《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四期）（可持续挂钩）信用评级报告》，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A，“23鲁高Y4”的信用等级为AAA。

2023年10月20日，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发布《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五期)信用评级报告》，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A，“鲁高KY02”的信用等级为AAA。

2023年11月8日，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发布《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二期）信用评级报告》，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A，“23鲁高K2”的信用等级为AAA。

作为“19鲁高02”、“21鲁高02”、“21鲁高Y4”、“21鲁高06”、“21鲁高07”、“22鲁高03”、“22鲁高04”、“23鲁高Y1”、“23鲁高Y4”、“鲁高KY02”、“23鲁高K2”的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公司债券的相关风险，并请投资者对相关事项作出独立判断。

第十三节 负责处理与公司债券相关事务专人的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部门未发生变动。

第十四节 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与其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中信证券将持续关注发行人相关情况，督促发行人按时完成披露义务并按募集说明书约定采取相应措施。

第十五节 发行人在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对于“19鲁高02”、“21鲁高02”、“21鲁高Y4”、“21鲁高06”、“21鲁高07”、“22鲁高03”、“22鲁高04”、“23鲁高Y1”、“23鲁高Y4”、“鲁高KY02”、“23鲁高K2”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关于募集资金用途的相关承诺，未发现发行人承诺的执行情况存在异常，募集资金均按约定用途使用。

一、发行人与深圳市安居集团有限公司诉讼情况

2022年1月，发行人子公司山东高速资源开发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资源开发集团”）、山东高速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投资控股公司”）及济南畅赢金程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畅赢金程”）分别作为申请人向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以下简称“贸仲”）提交了仲裁申请，要求深圳市人才安居集团有限公司（2024年4月12日更名为“深圳市安居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居集团”）支付应付未付股权转让款合计本金8,000,000,000元及利息、逾期付款违约金等相关费用。

2024年3月，投资控股公司、资源开发集团及畅赢金程收到贸仲作出的（2024）中国贸仲京裁字第0781号、第0782号、第0783号《裁决书》，裁决被申请人安居集团向各申请人支付股权转让款本金合计人民币8,000,000,000元及其利息、逾期付款违约金，并承担案件仲裁费及各申请人因案件发生的其他相关费用。本裁决为终局裁决，自作出之日起生效。

2024年4月，投资控股公司、资源开发集团及畅赢金程分别收到北京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北京四中院”）出具的（2024）京04民特480号、（2024）京04民特481号、（2024）京04民特482号《应诉通知书》等文件，安居集团向北京四中院申请撤销贸仲作出的（2024）中国贸仲京裁字第0781号、第0782号、第0783号《裁决书》。2024年5月31日，投资控股公司、资源开发集团及畅赢金程分别收到北京四中院作出的《民事裁定书》，裁定驳回安居集团的申请。

投资控股公司、资源开发集团及畅赢金程于 2024 年 4 月分别向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深圳中院”）申请执行，并于 2024 年 4 月 28 日分别收到深圳中院（2024）粤 03 执 911 号、（2024）粤 03 执 912 号、（2024）粤 03 执 913 号《案件受理通知书》等相关文件。

投资控股公司、资源开发集团及畅赢金程分别于 2024 年 6 月 18 日收到深圳中院送达的《应诉通知书》及安居集团《不予执行仲裁裁决申请书》等文件，获悉安居集团向深圳中院申请不予执行贸仲作出的〔2024〕中国贸仲京裁字第 0781 号、第 0782 号、第 0783 号《裁决书》，深圳中院已于 2024 年 6 月 13 日立案受理。

针对上述事项，发行人已分别于 2022 年 2 月 25 日、2024 年 3 月 18 日发布了《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涉及仲裁暨重大资产出售、转让或重大投资行为进展的公告》，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2024 年 6 月 3 日发布了《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收到<应诉通知书>暨重大资产出售、转让或重大投资行为进展的公告》《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民事裁定书>暨重大资产出售、转让或重大投资行为进展的公告》，于 2024 年 4 月 30 日发布了《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案件受理通知书>暨重大资产出售、转让或重大投资行为进展的公告》，于 2024 年 6 月 21 日发布了《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收到<应诉通知书>暨重大资产出售、转让或重大投资行为进展的公告》。

(本页无正文，为《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23年度)》之盖章页)

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6月28日

